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戰略整合交易

(1) 極氪收購領克銷售股份；及

(2) 極氪認購領克新增資本；

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  
QUAM CAPITAL

董事會欣然宣佈：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戰略整合交易

(1) 極氪收購領克銷售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作為賣方)、浙江極氪(極氪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領克(作為目標公司)訂立領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吉利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浙江極氪有條件同意購買吉利控股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之領克2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0元(另

加鎖箱期間內應計利息)；及(ii)沃爾沃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浙江極氦有條件同意購買沃爾沃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之領克3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400,000,000元(另加鎖箱期間內應計利息)。

緊隨領克收購事項完成後，惟於領克注資事項之前，領克將由寧波吉利擁有50%之權益及浙江極氦擁有50%之權益。

## (2) 極氦認購領克新增資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領克(作為發行人)、浙江極氦(作為認購人)與寧波吉利(作為領克之另一股東)亦訂立領克注資協議，據此，領克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出售，而浙江極氦有條件同意向領克認購及購買領克新增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367,346,940元。

緊隨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完成後，領克將由寧波吉利擁有49%之權益及浙江極氦擁有51%之權益。領克將成為(i)極氦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領克的財務業績將分別於極氦集團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新能源汽車之驅動技術系統，本公司、億咖通(湖北)、浙江寰福及杭州朗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億咖通(湖北)集團、浙江寰福集團及杭州朗歌集團(i)購買零部件；及(ii)購買研發服務。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387.281百萬元、人民幣6,430.855百萬元及人民幣6,489.889百萬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領克收購事項；及(ii)領克注資事項各自構成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鑒於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相互關聯，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彼等須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總計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極氫由本公司擁有約51.5%之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及由吉利控股擁有約11.3%之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浙江極氫為極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沃爾沃投資為Volvo Car AB (pub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lvo Car AB (publ)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投資為吉利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領克由吉利控股擁有20%之權益及沃爾沃投資擁有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領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有關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總計高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李先生、李東輝先生、桂生悅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因於吉利控股、Volvo Car AB (publ)及／或極氫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億咖通(湖北)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浙江寰福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杭州朗歌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先生因於億咖通(湖北)、浙江寰福及杭州朗歌之權益而被視為於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彼已就批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領克收購事項；及(ii)領克注資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李先生、李東輝先生、桂生悅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就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安聰慧先生(前執行董事及極氫之董事)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批准其項下擬

進行之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領克收購事項；及(ii)領克注資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考慮編製及收集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所需時間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佈刊發後逾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上述交易的完成須待各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本集團訂立以下戰略整合交易，其中包括：

- (1) 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作為賣方)、浙江極氪(極氪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領克(作為目標公司)訂立領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吉利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浙江極氪有條件同意購買吉利控股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之領克2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0元(另加鎖箱期間內應計利息)；及(ii)沃爾沃投資有條件出

售，而浙江極氫有條件同意購買沃爾沃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之領克3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400,000,000元(另加鎖箱期間內應計利息)。緊隨領克收購事項完成後，惟於領克注資事項之前，領克將由寧波吉利擁有50%之權益及浙江極氫擁有50%之權益；及

- (2) 領克(作為發行人)、浙江極氫(作為認購人)與寧波吉利(作為領克之另一股東)訂立領克注資協議，據此，領克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出售，而浙江極氫有條件同意向領克認購及購買領克新增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367,346,940元。緊隨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完成後，領克將由寧波吉利擁有49%之權益及浙江極氫擁有51%之權益股權。領克將成為(i)極氫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領克的財務業績將分別於極氫集團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此外：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新能源汽車之驅動技術系統，本公司、億咖通(湖北)、浙江寰福及杭州朗歌訂立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億咖通(湖北)集團、浙江寰福集團及杭州朗歌集團(i)購買零部件；及(ii)購買研發服務。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戰略整合交易

### (1) 極氫收購領克銷售股份

領克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吉利控股；及

沃爾沃投資

買方： 浙江極氫

目標公司： 領克

## 指涉事項

根據領克股權轉讓協議，(i)吉利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浙江極氦有條件同意購買吉利控股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之領克2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0元(另加鎖箱期間內應計利息)；及(ii)沃爾沃投資有條件出售，而浙江極氦有條件同意購買沃爾沃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之領克3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400,000,000元(另加鎖箱期間內應計利息)。

緊隨領克收購事項完成之後，惟於領克注資事項之前，領克將由寧波吉利擁有50%之權益及浙江極氦擁有50%之權益。

## 代價

領克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00元(另加按年利率3.1%計算之有關金額於鎖箱期間之應計利息)，其中：

- (i) 人民幣3,600,000,000元(另加按年利率3.1%計算之有關金額於鎖箱期間之應計利息)應由浙江極氦向吉利控股支付；及
- (ii) 人民幣5,400,000,000元(另加按年利率3.1%計算之有關金額於鎖箱期間之應計利息)應由浙江極氦向沃爾沃投資支付，

且須受鎖箱機制(「**鎖箱機制**」)規限，據此，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各自承諾以現金方式向浙江極氦支付一筆款項，有關金額相當於(i)吉利控股及吉利控股集團；及/或(ii)沃爾沃投資及沃爾沃投資集團各自於鎖箱期間收到的任何流失款項。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各自之最高責任不得超出其各自流失金額，而鎖箱機制產生之任何索賠將由浙江極氦不遲於領克收購事項交割日期後12個月內作出。

領克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吉利控股、沃爾沃投資及浙江極氦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釐定之領克集團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8,328,000,000元。有關估值方法、假設及輸入數據及計算過程之詳情，請參閱下文



「估值」一段。浙江極氫將向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各自支付的代價分別為上述估值之約20%及30%。

預期領克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極氫集團內部現金儲備及外部融資撥付。

### 付款方式及利息

領克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結付：

- (a) 70%的代價將於領克收購事項交割日期支付至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各自之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b) 代價之餘下部分(「**第二筆款項**」)將於領克收購事項交割日期後12個月內支付至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各自之指定銀行賬戶內。

浙江極氫將於向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支付第二筆款項的同時，支付第二筆款項於緊隨領克收購事項交割日期後當日起至第二筆款項日期止期間(即不包括鎖箱期間)之應計利息，其將按相等於(i)領克收購事項交割日期適用之一年期LPR與(ii)0.5%的總和之利率進行計算。

### 先決條件

領克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已遵循上市規則獲得有關領克收購事項之獨立股東批准；
- (b) 已遵循適用法律、瑞典公司治理守則及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證券發行人規則手冊獲得有關領克收購事項之Volvo Car AB (publ)股東之批准；
- (c) 並無限制或禁止完成領克收購事項之任何政府機關之任何性質的禁制令、限制令或法令或現行的適用法律；
- (d) 任何適用等待期連同其任何延期已屆滿、任何有關行為、不作為已終止或已向任何政府機關獲得完成領克收購事項相關或所需之同意、批准、豁免或許可(如適用)；



- (e) 吉利控股、沃爾沃投資及浙江極氦各自所作聲明及保證於領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領克收購事項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f) 於領克收購事項交割日期或之前，吉利控股、沃爾沃投資及浙江極氦各自均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領克股權轉讓協議規定之全部義務及協定；
- (g) 自領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以來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h) 已妥為獲得領克董事會及股東有關實施領克收購事項、採納領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變更領克法定代表、董事、監事及／或總經理(如適用)之批准憑證，並已交付至浙江極氦；
- (i) 已獲得現有股東放棄有關領克收購事項之優先購買權之憑證，並已交付至浙江極氦；及
- (j) 已獲得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理有關領克收購事項、採納領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變更領克法定代表、董事、監事及／或總經理之備案及登記手續之憑證，並已交付至浙江極氦。

#### **領克收購事項之完成**

領克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領克股權轉讓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 **領克收購事項之終止**

於下列情況，領克股權轉讓協議可予以終止：

- (i) 訂約方共同書面同意；
- (ii) 由吉利控股、沃爾沃投資或浙江極氦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倘領克收購事項於領克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完成；
- (iii) 由任一訂約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倘完成領克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違背任何不可上訴之最終政府命令；或

- (iv) 由吉利控股、沃爾沃投資或浙江極氪(視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因嚴重違反領克股權轉讓協議導致領克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未達成，且該違反行為或未履行條件之行為不可補救，或倘可予以補救，但未於(i)有關非違約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有關違約之書面通知後30日；或(ii)領克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補救。

## 估值

### 估值方法

於達致領克集團100%股權之評估價值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三項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者之狀況及效用。當資產具備既有二級市場，即可採用該方法進行估值。使用該方法的好處為簡易、明確及快捷，且僅需作出少量或甚至毋須作出任何假設。由於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然而，該等可資比較資產之價值中存在固有假設，故須注意該等輸入數據中亦含有隱藏假設。尋找可資比較資產亦存在困難。此外，該方法完全依賴有效率市場之假定。

成本法乃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考慮在全新狀況下重置或取代所評估資產的成本，並就應計折舊或不論由實體性、功能性或經濟性因素而產生的陳舊狀況計提撥備。成本法通常為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儘管該方法簡易且具透明度，惟並無直接計入目標資產所帶來的經濟利益資料。

收入法指將擁有權預期的定期利益轉換成價值指標，乃基於知情買方就項目所支付的款項，不會高於附帶類似風險的相同或大致相似的項目的估計未來利益(收入)的現值的原則。該方法會考慮未來溢利的預期價值，並具備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多項經驗及理論證明。然而，該方法依賴於對未來較長時間段內的多項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的大幅影響。該方法亦僅代表單一情況。

鑒於資產的獨有特點，使用收入法及成本法對領克集團進行估值有重大限制。首先，收益法須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極易受到影響。其次，成本法並無直接計入標的業務所帶來的經濟利益資料。

鑒於上述情況，獨立估值師已採納市場法進行估值。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上可資比較者之狀況及效用。當資產具備既有二級市場，即可採用該方法進行估值。使用該方法的好處為簡易、明確及快捷且僅需作出少量或甚至毋須作出任何假設。由於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應用該方法亦具備客觀性。

市場法可透過兩種常用方法應用，即指引公眾公司法及可資比較交易法。可資比較交易法利用與目標資產相同或類似的資產交易資料。然而，就是次特定估值工作難以及時獲得此類交易的充足資料。因此，於是次估值工作中，領克集團之100%股權的市值乃透過指引公眾公司法得出。

該方法需要研究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並適當選擇一個合適的倍數得出領克集團之100%股權的市值。於達致領克集團100%股權之評估價值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以下常用的基準倍數：

基準倍數	簡稱	分析
市盈率	P/E	並未使用。由於近年來領克集團的淨利潤一直波動，故並未選用P/E。
市賬率	P/B	並未使用。P/B在資產密集型行業很常見，但其並無計入無形資產(如技術)，以及公司特定優勢和能力的價值。P/B不適用。
企業價值與EBITDA比率及／或企業價值與EBIT比率	EV/EBITDA EV/EBIT	並未使用。由於近年來領克集團的EBIT及EBITDA淨額一直波動，故並未選用EV/EBITDA及EV/EBIT。
市銷率	P/S	並未使用。由於其並未考慮可資比較公司與領克集團之間的股本架構差異，故並未選用P/S。

基準倍數	簡稱	分析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	EV/S	已採用。EV/S一般用於發展迅速的公司或行業。由於領克集團正處於電動汽車市場的發展起步階段，故於估值時選用EV/S。

獨立估值師應用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EV/S」)倍數，其使用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表計算，以釐定領克集團的市值，其後考慮市場流通性貼現作為適當調整。

## 估值之假設

### 主要假設

- (i) 獨立估值師已假設現時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可能對領克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ii) 獨立估值師已假設相關合約及協議中規定的營運及合約條款將獲遵守；
- (iii) 獨立估值師已假設擬定之設施及系統將足以應付未來業務擴展，實現業務的增長潛力及維持競爭優勢；
- (iv) 獨立估值師已取得營業執照及公司註冊成立文件的副本。獨立估值師已假設該等資料均為可信而合法。獨立估值師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提供的資料以得出其評估意見；
- (v) 獨立估值師已假設領克集團向其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均準確無誤，而獨立估值師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以得出其評估意見；
- (vi) 獨立估值師已假設領克集團的資本結構將不會改變；及
- (vii) 獨立估值師已假設並無與所評估資產有關之隱藏或意外情況，以致可能對所呈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獨立估值師不會對於估值日期後的市場狀況變動承擔責任。

## 估值的輸入數據及計算過程

### 公式及參數

於釐定價格倍數時，獨立估值師已識別多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列表。甄選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 (i) 公司大部分(甚至全部)收益均來自與領克集團相同行業(即就領克集團而言，超過80%的收益來自中國的乘用車製造業務)；
- (ii) 可於彭博社搜索的公司；
- (iii) 已公開上市逾三年的公司；及
- (iv) 有足夠的數據(包括於估值日期的EV/S倍數)的公司。

獨立估值師按盡力基準自彭博社取得符合上述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列表。可資比較公司的部分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以百萬美元(「美元」)呈列：

公司名稱	市場價值 (百萬美元)	企業價值 (百萬美元)	過往十二個月 期間的銷售額 (百萬美元)	過往十二個月 期間的除稅後 淨經營溢利 (百萬美元)
理想汽車	27,215	14,334	19,703	765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321	3,390	26,040	1,591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119,413	115,672	94,726	4,752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8,369	14,283	21,388	990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15,786	12,537	29,534	1,005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1,200	33,282	27,207	1,512

附註： 上文呈列之財務資料乃基於來自彭博社之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日期之最新可得數據。

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與領克集團有差異。規模較大的公司一般具有較低的可轉換為較高價值的預期回報。另一方面，規模較小的公司一般被認為在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方面風

險較大，因此，其預期回報較高，從而導致倍數較低。因此，對基本倍數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領克集團之間的差異。

獨立估值師參考美國知名估值專家James R. Hitchner編寫的廣泛採用之教科書「金融估值：應用及模型(Financial Valuation – Applications and Model)二零一七年」當中有關基準倍數調整之公式：

經調整EV/S倍數乃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text{經調整EV/S倍數} = 1 / \left( \left( \frac{1}{M} \right) + \theta \times \left( \frac{E}{EV} \right) \times \left( \frac{\text{銷售額}}{\text{NOPAT}} \right) \right)$$

其中：

M = 未經調整的EV/S倍數

$\theta$  = 針對規模及盈利能力差異而需作出之調整

E = 市場價值

EV = 企業價值

NOPAT = 除稅後淨經營溢利

附註： 參考：Hitchner, R.(二零一七年)金融估值：應用及模型(第4版)(Hitchner, R. (2017) Financial Valuation: Applications and Models (4th Edition))

參數 $\theta$ 用於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領克集團之間之差異的預期調整。經參考道衡•德安華(Kroll)出版之資金成本指南二零二三年版(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2023)，獨立估值師根據每間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採用規模溢價差異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領克集團之間的規模差異。參考Z. Christopher Mercer於一九八九年刊發的「制定資本化比率之經審核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延伸先前之「累計」方法(The Adjusted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for Developing Capitalization Rates: An Extension of Previous “Build-Up” Methodologies Based Upon the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獨立估值師採納特殊風險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與領克集團之間之盈利能力差異，包括純利及除稅後淨經營溢利(「NOPAT」)水平。

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價值與企業價值之比率E/EV作為加權因子。如上文所述，公式之邏輯乃價格倍數是資本化率之倒數。就企業價值倍數而言，資本化率由估值目標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驅動。由於規模及特定風險溢價差異「 $\theta$ 」僅適用於股權部分(對於

上市公司而言，市值代表其股權之市場價值)，而不適用於WACC之債務部分，因此僅對此價格倍數調整公式中資本化率之股權部分進行調整。比率E/EV用於對參數 $\theta$ 應用適當之加權，使資本化率僅在其股權部分的範圍內作出調整。換言之，比率E/EV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間不同之資本結構。

銷售額與NOPAT之比率用作比例系數，該系數適用於調整EV/S倍數。NOPAT被視作企業價值收益之基本衡量標準(Hitchner, R., 2017)，其為顯示公司核心業務之表現(不含稅)之財務衡量指標，不包括因現有債務及一次性虧損或費用而節約之稅款金額。

在上述對基礎EV/S倍數之調整後，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EV/S倍數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市場價值 (百萬美元)	EV/S倍數	規模及特定風險溢價差異	經調整 EV/S倍數
理想汽車	27,215	0.73	1.75%	0.45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321	0.13	1.00%	0.13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119,413	1.22	2.27%	0.78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8,369	0.67	1.75%	0.50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15,786	0.42	1.75%	0.33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1,200	1.22	1.75%	0.90
			平均數	<b>0.52</b>

###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DLOM」)

市場流通性概念涉及擁有權權益的流動性，亦即擁有人在選擇出售其權益時的變現速度和便捷性。缺少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了私有公司的股份沒有現成的市場，其通常有別於公眾公司的類似權益可直接流通。因此，私有公司的股票價值通常低於公眾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之價值。

由於領克集團為私有公司，估值採用DLOM以調整市場法的結果以考慮領克集團的擁有權權益缺乏市場流通性。



於是次估值工作中，獨立估值師已參考MOORE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刊發的一份報告《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研究》第三期，評估DLOM。根據該報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期間，354份通函中有36份通函載有採納DLOM的估值報告，所採用之DLOM平均數為19.6%。獨立估值師已就領克集團之估值採用19.6%的DLOM。

## 計算估值結果

於估值日期，領克集團之100%股權的市值計算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EV/S倍數(倍)	0.52
財務數據 <sup>1</sup>	
銷售額(二零二三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	45,640,379
企業價值	23,732,997
財務數據 <sup>1</sup>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sup>2</sup>	5,418,158
減：借款	5,395,939
減：租賃負債	959,111
100%股權	22,796,105
DLOM	19.6%
<b>DLOM後的100%股權(經約整)<sup>3</sup></b>	<b>18,328,000</b>

附註：

1. 於估值日期，自領克集團取得之管理賬目財務數據乃由領克集團編製。
2. 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惟不包括受限制現金。
3. 估值乃於不受控制的基礎上進行。

董事會已討論並審閱獨立估值師於達致領克集團估值時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假設，並瞭解到獨立估值師已採納市場法進行估值，此乃參考與領克集團經營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名單的平均經調整EV/S倍數作出，並按被評估領克集團的風險、市值及盈利能力作出調整。經充分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估值結果屬公平合理。

## 有關領克之資料

### 領克之主要業務

領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寧波吉利擁有50%之權益、吉利控股擁有20%之權益及沃爾沃投資擁有30%之權益。由於領克由浙江吉潤(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其於領克成立時為吉利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沃爾沃投資註冊成立，並之前由浙江吉潤擁有其50%之權益、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擁有其20%之權益及沃爾沃投資擁有其30%之權益，故並無原始收購成本。領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領克品牌汽車。其亦提供售後零件。

### 領克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領克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108,984	34,786,5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0,224	(1,602,631)
除稅後溢利／(虧損)	7,222	(1,104,66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基於領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6,000,096,000元及人民幣6,696,084,000元。

### 進行領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戰略整合及整體協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汽車業務的戰略整合與協同及加強科技研發，以提升競爭力，推動可持續發展。領克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優化股權架構、消除同業競爭及推進業務經營戰略整合。

**高效的資源利用及協同：**通過戰略整合極氪與領克的各項資源，本集團可減少在各細分市場的重複投入，並在品牌與產品、技術、供應鏈、營銷與服務、國際市場拓展方面強化協同，從而利用其規模效益，致力在銷量、收入、利潤方面產生協同效應。

- 在品牌與產品方面，領克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梳理旗下新能源汽車品牌，確保各品牌保持獨特清晰的定位、差異化的技術規劃和產品組合。極氪定位為全球豪華電動汽車科技品牌，以「豪華、極致、科技」品牌調性，覆蓋高端豪華市場；領克定位為全球新能源高端品牌，以「潮流、運動、個性」品牌調性，覆蓋中高端市場；吉利銀河和中國星定位為主流品牌，以「實用、品質、安全」的品牌調性，覆蓋主流市場；
- 在技術方面，領克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更好地發揮和提高技術創新實力。本集團將通過逐步統一機械架構、電子電氣架構、智能座艙、智能駕駛的硬件與底層軟件，提升核心技術的通用化率，並在用戶端根據各品牌的定位開發有差異化的操作系統，以優化用戶體驗。本集團預期未來在技術領域的深化協同將提高研發投入效率，促進研發成果的高效商業化；
- 在供應鏈方面，本集團通過整合各品牌需求及資源，實現統一供應商規劃，進一步提升供應鏈成本競爭力及整體效率；
- 在營銷與服務方面，本集團將通過整合吉利銀河和中國星、極氪、領克的營銷佈局及售後服務資源、促進品牌間合作、優化資源配置，並推動各品牌協同發展；及
- 在國際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將建立區域總部統籌負責特定區域內的跨品牌資源協同，減少基礎建設的重複投入，並符合各品牌的國際發展規劃。

本集團認為領克收購事項將對各品牌協同發展，提高創新能力、盈利性和可持續發展產生正面影響，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經考慮前述各項，儘管領克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領克收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極氫認購領克新增資本

領克注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領克

認購人：浙江極氫

其他股東：寧波吉利

### 指涉事項

根據領克注資協議，領克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出售，而浙江極氫有條件同意向領克認購及購買領克新增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367,346,940元。

緊隨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完成後，領克將由寧波吉利擁有49%之權益及浙江極氫擁有51%之權益。領克將成為(i)極氫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領克的財務業績將分別於極氫集團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代價

領克注資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67,346,940元，應由浙江極氫於領克注資事項交割日期以現金向領克支付。

領克注資事項之代價乃由領克、浙江極氫及寧波吉利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釐定之領克集團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18,328,000,000元。有關領克收購事項代價釐定基準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戰略整合交易－(1)極氬收購領克銷售股份－代價」一節。

預期領克注資事項之代價將以極氬集團內部現金儲備撥付。

### 先決條件

領克注資事項之完成將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已遵循上市規則獲得有關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之獨立股東批准；
- (b) 已妥為獲得領克有關領克收購事項、領克注資事項、採納領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變更領克法定代表、董事、監事及／或總經理之批准憑證，並已交付至浙江極氬；
- (c) 已獲得現有股東放棄有關領克收購事項之優先購買權及放棄領克注資事項優先認購權之憑證，並已交付至浙江極氬；
- (d) 已獲得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理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新增註冊資本中所涉及並已登記在浙江極氬名下之領克銷售股份以及採納領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備案及登記手續之憑證，並已交付至浙江極氬；
- (e) 領克收購事項之交割已根據領克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
- (f) 領克、寧波吉利及浙江極氬各自所作聲明及保證於領克注資協議日期及領克注資事項交割日期仍屬真實準確；
- (g) 於領克注資事項交割日期或之前，領克、寧波吉利及浙江極氬各自均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領克注資協議所規定之所有義務及協定；

- (h) 自領克注資協議日期以來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 領克及寧波吉利各自就完成領克注資事項已獲得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之同意、批准、命令或授權或向其作出之登記、聲明或備案；
- (j) 並無限制或禁止完成領克注資事項之任何政府機關之任何性質的禁制令、限制令或法令或現行的適用法律；
- (k) 已向浙江極氬交付一份已由浙江極氬及寧波吉利妥為簽立之合營企業合同；
- (l) 領克及寧波吉利已向浙江極氬交付一份有關領克注資事項之交割證書(其形式及內容獲浙江極氬合理信納)；及
- (m) 浙江極氬已向領克及寧波吉利交付一份有關領克注資事項之交割證書(其形式及內容獲領克及寧波吉利合理信納)。

### 領克注資事項之完成

領克注資事項之完成將於領克注資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領克注資事項之完成將緊隨領克收購事項完成後作實。

### 領克注資事項之終止

於下列情況，領克注資協議可予以終止：

- (i) 訂約方共同書面同意；
- (ii) 由任一訂約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倘領克股權轉讓協議已終止；
- (iii) 由任一訂約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倘領克注資事項於領克注資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完成；

- (iv) 由任一訂約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倘完成領克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違背任何不可上訴之最終政府命令；或
- (v) 由領克、寧波吉利或浙江極氬(視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因違反領克注資協議導致領克注資協議之先決條件未達成，且該違反行為或未履行條件之行為不可補救，或倘可予以補救，但未於(i)有關非違約方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有關違約之書面通知後30日；或(ii)領克注資事項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補救。

## 領克之管治及管理

於完成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後，領克將由寧波吉利擁有49%之權益及浙江極氬擁有51%之權益。浙江極氬及寧波吉利將訂立合營企業合同，據此，領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浙江極氬委任領克兩名董事，及寧波吉利委任領克一名董事。領克將有一名監事由寧波吉利予以委任。

此外，根據合營企業合同之條款，領克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將由浙江極氬提名及領克董事會予以委任。

## 進行領克注資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完成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後，極氬將持有領克51%權益，導致領克之財務業績將分別於極氬集團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更清晰地反映出領克業務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通過領克注資事項，領克可進一步投資新車型開發、價值鏈渠道拓展及研發，以鞏固其於混合動力市場的地位，並進一步令本集團獲益。

經考慮前述各項，儘管領克注資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領克注資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新能源汽車之驅動技術系統，本公司、億咖通(湖北)、浙江寰福及杭州朗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億咖通(湖北)集團、浙江寰福集團及杭州朗歌集團(i)購買零部件；及(ii)購買研發服務。

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億咖通(湖北)；
- (iii) 浙江寰福；及
- (iv) 杭州朗歌

#### 指涉事項

根據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億咖通(湖北)集團、浙江寰福集團及杭州朗歌集團(統稱為「**供應商集團**」)採購用於本集團新能源汽車之零部件及研發服務。

#### 期限

自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之先決條件

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已取得所需批准及／或第三方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如適用)；
- (b) 就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聯交所所有其他規定(如有)；及
- (c) 供應商集團已根據彼等各自將遵循的規則及程序取得適當的批准(如需)。

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之訂約方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惟協議訂約方可不時書面協定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任何一方均有權立即終止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

## 定價基準

向供應商集團採購零部件：

定價基準將經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市價(倘有市價)或按不遜於供應商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釐定。倘並無市價，則零部件之售價將根據供應商集團供應零部件的成本(包括相關稅項)加上議定利潤率，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該利潤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處於由獨立註冊會計師或具有類似資質的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內。

向供應商集團採購研發服務：

定價基準將經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則按市價(倘有市價)或按不遜於供應商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釐定。倘並無市價，則研發服務之售價將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即根據供應商集團提供研發服務的成本

(包括相關稅項)加上議定利潤率。該利潤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處於由獨立註冊會計師或具有類似資質的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內。

## 年度上限總額

下表載列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零部件	5,527.063	5,676.705	5,679.396
採購研發服務	<u>860.218</u>	<u>754.150</u>	<u>810.493</u>
總計：	6,387.281	6,430.855	6,489.889

## 年度上限總額之釐定基準

採購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主要用於吉利品牌汽車、領克品牌汽車及極氫品牌汽車等之各型號零部件之預計數量；(ii)經參考該等零部件之當前市價或估計成本(倘並無市價)後釐定之各型號零部件之預計購買價；及(iii)利潤率(其處於由獨立註冊會計師或具有類似資質的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範圍內，僅作計算年度上限金額用途)後釐定。

採購研發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每項研發服務所需之預計總工時；(ii)基於過往成本或當前市場時薪計算之研發人員之預計每小時成本；(iii)就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產生之其他相關成本；(iv)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研發及技術支持項目之估計完成進度；及(v)利潤率(其處於由獨立註冊會計師或具有類似資質的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範圍內，僅作計算年度上限金額用途)後釐定。

有關購買零部件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由於預計對用於吉利品牌汽車、領克品牌汽車及極氫品牌汽車之該等型號零部件的需求穩定增加。

有關獲取研發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減少乃由於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完成部分研發項目。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獲取研發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增加乃由於二零二六年開始啟動部分研發項目。

### **訂立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通過訂立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本公司憑藉其與供應商集團之間之合作關係，尋求為生產新能源汽車獲取穩定可靠的零部件及研發支持來源。此外，供應商集團提供的研發服務使本集團可獲得由供應商集團維護的全球研發資源。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將促進吉利品牌汽車、極氫品牌汽車、領克品牌汽車等的生產。

經考慮前述各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就向供應商集團購買零部件而言，本集團將(i)向一或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類似產品之報價；或(ii)獲取公開可得的價格資料，以對供應商集團提供之價格進行比較。本集團及供應商集團將協商該等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恰當反映該等交易中零部件的市價水平。倘並無有關市場費率，本集團及供應商集團將每年檢討零部件之成本組成部分，以確保價格正確反映該等供應商集團於有關交易中產生之實際成本水平。

本集團及供應商集團將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類似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釐定零部件之利潤率。本集團的財務經理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

屬必要)審閱零部件之範圍，以釐定是否應取得經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用於釐定利潤率。

就向供應商集團購買研發服務而言，本集團財務部將與本集團獨立供應商提供之現有類似服務(倘有)對比服務範圍及費率。倘無有關市價，本集團財務部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審閱供應商集團進行相關研發服務所產生之相關成本項目，並確保有關成本之準確性。

本集團及供應商集團將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類似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釐定研發服務之利潤率。本集團的財務經理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審閱研發服務之範圍，以釐定是否應取得經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用於釐定利潤率。

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每月記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並向本集團的財務經理匯報。本集團的財務經理隨後將按月度基準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之統計資料及計算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該等統計資料將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供彼等審閱。倘(i)本集團的財務經理從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相關業務部門處獲悉，某一月份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量將大幅增加，可能導致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ii)於年內任何時候，適用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百分比為建議年度上限之相當大部分，本集團將限制零部件及研發服務的銷量及／或購買量以確保不超過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項下之各年度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各年度上限。

經考慮前述各項，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不會超出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亦將至少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確保遵守內部控制措施及確保其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及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

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是否按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零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 億咖通(湖北)

於本公佈日期，億咖通(湖北)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之權益。億咖通(湖北)主要從事推廣汽車智能化轉型及為全球汽車製造商提供一站式先進的智能汽車解決方案。

### 吉利控股

吉利控股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杭州朗歌

於本公佈日期，杭州朗歌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之權益。杭州朗歌主要從事三大板塊：智能駕駛地圖服務、人機協同駕駛導航及智能駕駛數據服務、為客戶提供智能駕駛地圖、融合定位、人機協同駕駛導航、真值數據服務、合規解決方案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

### 領克

領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寧波吉利擁有其50%之權益、吉利控股擁有其20%之權益及沃爾沃投資擁有其30%之權益。領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領克品牌汽車。其亦提供售後零件。

## 寧波吉利

於本公佈日期，寧波吉利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吉利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沃爾沃投資

沃爾沃投資為Volvo Car AB (pub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Volvo Car AB (publ)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沃爾沃投資主要從事協助其所投資企業或擔任該等企業的代理，購買生產所需的機械、設備、辦公設備、原材料及零部件。其亦幫助該等企業銷售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 極氪

極氪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極氪由本公司擁有約51.5%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及由吉利控股擁有約11.3%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極氪乃全球豪華電動汽車科技品牌，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智能電動汽車及相關服務。基於其可持續體驗架構(SEA)，極氪開發包括電池系統、電動機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在內的專有技術，同時旨在創建一個以創新為中心的集成用戶生態系統。其專注於極氪品牌旗下電動車市場的高端豪華分部。

## 浙江寰福

於本公佈日期，浙江寰福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之權益。浙江寰福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信息諮詢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等。

## 浙江極氪

於本公佈日期，浙江極氪為極氪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極氪主要從事汽車銷售。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領克收購事項；及(ii)領克注資事項各自構成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鑒於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相互關聯，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彼等須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總計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擁有。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極氫由本公司擁有約51.5%之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及由吉利控股擁有約11.3%之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浙江極氫為極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沃爾沃投資為Volvo Car AB (pub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lvo Car AB (publ)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沃爾沃投資為吉利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領克由吉利控股擁有20%之權益及沃爾沃投資擁有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領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有關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總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李先生、李東輝先生、桂生悅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因於吉利控股、Volvo Car AB (publ)及／或極氫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億咖通(湖北)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浙江寰福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杭州朗歌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先生因於億咖通(湖北)、浙江寰福及杭州朗歌之權益而被視為於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彼已就批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領克收購事項；及(ii)領克注資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李先生、李東輝先生、桂生悅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就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安聰慧先生(前執行董事及極氫之董事)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考慮編製及收集載於通函之相關資料所需時間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佈刊發後逾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及其地方主管分支機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視情況而定)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億咖通(湖北)、浙江寰福及杭州朗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億咖通(湖北)集團、浙江寰福集團及杭州朗歌集團(i)購買零部件；及(ii)購買研發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各稱為「董事」
「EBIT」	指	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EBITDA」	指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億咖通(湖北)」	指	億咖通(湖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之權益
「億咖通(湖北)集團」	指	億咖通(湖北)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零部件採購及研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極氫集團及沃爾沃投資集團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國家或政府或任何省或州或地方或其任何其他政治分支機構，或行使政府行政、立法、司法、監管或行政職能或與政府有關的任何實體、機構或團體，包括任何政府機構、機關、部門、理事會、委員會或執行部門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機構、任何法院或仲裁員、任何仲裁庭，以及任何自身監管組織或國家或國際證券交易所
「政府命令」	指	任何政府機關作出、或未經或於政府機關監督下作出之任何適用法令、裁決、裁定、判決、法令、令狀、傳票、命令、準則、指令、指示、同意、批准、裁令、判令、禁令或其他類似決定或裁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朗歌」	指	杭州朗歌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之權益
「杭州朗歌集團」	指	杭州朗歌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就領克收購事項及領克注資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淦家閱先生、桂生悅先生、魏梅女士、安聰慧先生(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以評估領克集團全部股權的公允值
「合營企業合同」	指	寧波吉利及浙江極氫將訂立之合營企業合同，以規管與彼等對領克擁有權及作為領克之股東關係有關之若干權利、責任及義務

「流失」	<p>指 以下任何情況(不包括任何許可流失)：(i)極氬集團以吉利控股或吉利控股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沃爾沃投資或沃爾沃投資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領克集團之成員公司)為受益人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ii)任何資本回報或任何貸款或其他債務義務的任何本金或利息款項，惟根據該等借款的條款償還於鎖箱賬目中體現及已於鎖箱期間到期的借款除外；(iii)任何領克集團公司支付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有關領克收購事項的任何費用、成本或開支或就其承擔責任；(iv)領克集團放棄或豁免吉利控股集團或沃爾沃投資集團欠付的任何負債或任何申索；(v)領克集團為吉利控股集團或沃爾沃投資集團或其高級管理層、高級職員或董事的利益支付任何性質的任何款項(包括花紅或任何其他種類的報酬)；(vi)為吉利控股集團或沃爾沃投資集團的利益向極氬集團轉讓資產，或由極氬集團承擔、擔保、彌償、抵押或產生的負債；(vii)令上文第(i)至(vi)段所述任何事宜生效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及(viii)領克集團因上文(i)至(vi)所述任何事宜而已付或應付的任何稅項；於各情況下扣除：領克集團公司可作為進項稅收回之任何增值稅金額；及就該領克集團公司而言，就上述(i)至(viii)所產生或可獲得之任何救濟</p>
「上市規則」	<p>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p>
「鎖箱賬目」	<p>指 領克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p>
「鎖箱期間」	<p>指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領克收購事項交割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p>
「LPR」	<p>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隸屬於中國人民銀行之分支機構)公佈的人民幣貸款最優惠利率</p>

「領克」	指	領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寧波吉利、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50%、20%及30%權益
「領克收購事項」	指	浙江極氫根據領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領克銷售股份
「領克收購事項交割日期」	指	領克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
「領克收購事項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領克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12個月，或吉利控股、沃爾沃投資、浙江極氫及領克可能協定之有關日期
「領克注資事項」	指	浙江極氫根據領克注資協議認購領克新增註冊資本
「領克注資協議」	指	領克、浙江極氫及寧波吉利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注資協議，據此，領克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出售及浙江極氫有條件同意向領克認購及購買領克新增註冊資本
「領克注資事項交割日期」	指	領克注資事項之完成日期
「領克注資事項 最後截止日期」	指	簽訂領克注資協議後12個月，或浙江極氫、寧波吉利及領克可能協定之有關日期
「領克股權轉讓協議」	指	吉利控股、沃爾沃投資、浙江極氫及領克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浙江極氫有條件同意購買領克銷售股份
「領克集團」	指	領克及其附屬公司
「領克新增註冊資本」	指	領克新增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3,061,225元，將根據領克注資協議予以認購及購買

「領克銷售股份」	指	領克已發行及繳足股權之20%及30%，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吉利控股(對應領克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及沃爾沃投資(對應領克人民幣2,25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擁有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之主要股東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寧波吉利」	指	寧波吉利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許可流失」	指	(a)領克集團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付款(已於鎖箱賬目中特別累積或計提)；(b)領克集團根據現有協議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付款，惟任何該等付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或產生及與過往慣例一致及按公平原則進行，且對於其營運而言屬合理必要；(c)向領克集團的僱員、員工、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作出有關薪資、董事袍金、退休金、開支或獎金或就彼等所提供的服務作出的任何付款(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根據相關僱傭或服務合約之條款作出(或將作出))；(d)經浙江極氪書面明確批准的領克集團任何其他款項、應計項目、資產轉讓或承擔的負債；及(e)領克集團因(a)至(d)所述任何事宜而導致應付的任何稅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沃爾沃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Volvo Car AB (pub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沃爾沃投資集團」	指	沃爾沃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Volvo Car AB (publ)」	指	Volvo Car AB (publ)，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XSTO：VOLCAR B)，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極氫」	指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紐交所：ZK)，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極氫集團」	指	極氫及其附屬公司
「浙江寰福」	指	浙江寰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逾30%權益
「浙江寰福集團」	指	浙江寰福及其附屬公司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浙江極氫」 指 浙江極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極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魏梅女士、淦家閱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